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或"发行人"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4号文核准。量子高科的股票代码为30014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2月13日,周一),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6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8日(T-3日,周三),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海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8日(T-3,周三)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对应的申购数量为68万股。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本次网下发行确定的申购数量(68万股)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进行配售。每一个号码对应配售量为68万股,最终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为5个。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且申购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根据该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一个有效配售对象配一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5个配售对象,每一配售对象获配68万股。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3、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启动回拨机制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3日(T-6日,周五)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五)	12月3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周一)	12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周二)	12月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周三)	12月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周四)	12月9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五)	12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一)	12月13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周二)	12月14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周三)	12月15日	刊登《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周四)	12月1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6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8日(T-3日,周三),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2月6日(T-5日,周一)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二层聚宝厅三厅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2010年12月7日(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 紫金楼三层盛世堂一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0年12月8日(T-3日,周三)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层广东厅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21-50586660。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8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2月6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8日(T-3日,周三)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对应的申购数量为68万股。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价格是P1,对应的申购数量为68万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摇号配售;

若P1≥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数量为68万股。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8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申报数量不等于68万股。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丛威
住 所: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133号
电 话:0750-3869162
联系人:甘露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 话:021-50586660、021-50810226
联系人:班妮、周晓英、潘晓逸、左瑶、董文婕、张鑫

发行人: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日

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12月1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133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0-386916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50586660

发行人: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0-04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峰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2010-042号)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0-04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13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由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房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4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1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浙江宁海支行申请的贸易融资额度壹仟叁佰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时代大道96号;

2、法定代表人:周曙旭

3、注册资本:伍佰万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6704万元。

3、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贸易

4、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根据银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原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并且该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担保条件。

5、被担保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浙江宁海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壹仟叁佰万元,由我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期二年。被担保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其一处土地与房产对此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最高额担保,银行授信额度在贸易项下,在授信使用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经营部将对产品销售的最终用户进行风险、资信评价;在本公司、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终端客户签署贸易合同后,对终端客户设备进行物权监管。客户风险为我公司和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共同风险,对于客户恶意拖欠,及时告知,共同采取对应措施,将损失和风险降到最低。董事会同意该项对外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且将为此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风险可以控制,担保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货款回收;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对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整,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8.9%;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关于欧盟对聚酯高强力纱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力纱作出的反倾销调查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9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韩国、台湾地区的非供零售用的聚酯高强力纱(不包括缝纫线)进行反倾销调查(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

2010年6月2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反倾销立案调查初步裁定结果,对中国部聚酯高强力纱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本公司被征收7.7%的反倾销税率。(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市公告书》)

2010年12月1日,欧盟委员会最终裁定:本公司将被征收5.5%的反倾销税率,并对初裁阶段已征收的临时性关税(7.7%)根据终裁决定的税率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反倾销税率即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具体内容详见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eur-lex.europa.eu)

2009年,公司向欧盟出口的涤纶工业长丝销售金额为8,757.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74%;2010年1-11月份,公司向欧盟出口的涤纶工业长丝销售金额为880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1%。上述反倾销终裁结果可能对公司产品向欧盟的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0-02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庆康卫技术交接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康卫")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全面进行"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技术交接》的议案(详见8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关于子公司重庆康卫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公告》)。

经与第三军医大学校方及项目课题组多次协商,2010年12月1日,重庆康卫(甲方)与第三军医大学(乙方)签署了《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 技术交接工作备忘录》,其主要内容如下:

技术交接工作由"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承担,乙方负责督促和监督课题组按照本备忘录规定进行技术交接工作。

一、关于技术交接规程问题

技术交接包括技术资料、实物的交接和技术操作交接:

1、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接

本备忘录签署后,课题组在乙方中试基地立即启动"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技术资料与实物交接工作,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资料和技术实物(包括但不限于菌种、质粒、检定用菌毒种)交接。其中,技术实物由课题组暂时留存二分之一,待技术交接完成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上述资料和实物交接完成后,由甲方和课题组签字盖章确认。交接完毕后,菌种由甲方和课题组共同送中检所进行鉴定,鉴定合格后,由双方书面确认。

2、技术操作的交接,即"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中试产品的制备和检定。

(1)技术操作交接地点:

技术操作交接原则上在乙方中试基地进行。在本备忘录签署后,甲方应会同课题组尽快聘请中介机构或专家对中试基地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在明确维修至符合中试生产标准需要的经费和时间后,由甲方负责对设备、系统进行维修恢复至正常运行,然后启动相关技术操作交接工作。若评估结论维修费用超过100万元,则超出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评估结论维修时间(包括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超过一个月,则由甲方和课题组共同选定其他地方进行。

(2)技术操作交接的方式和批次:

课题组人员独立操作生产三批合格的样品(以中检所的原液、成品检定报告为准),期间对甲方新聘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上述三批样品制备完成后,课题组协助指导甲方新聘技术人员独立操作并生产出符合中试生产工艺的三批合格样品。

若甲方新聘技术人员独立操作生产出的三批产品经检定不合格,课题组可继续指导甲方新聘技术人员独立操作直至生产出三批合格样品。自甲方新聘技术人员独立操作的第四批开始,由甲方按照每批次10万元的价格支付给课题组作为劳务报酬。

(3)技术操作交接的时间:技术操作交接工作启动后,课题组力争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三批样品的制备和自检(效力检定时间可延长),制备的原液及成品由双方共同送往中检所检定合格后,课题组启动指导甲方新聘技术人员独立操作生产三批样品的工作。

(4)技术操作交接完成的标志:以甲方新聘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连续三批"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样品的制备并经中检所检定合格为标志。

(5)在技术资料和实物交接工作完成后,若因甲方原因直接导致技术操作交接无法顺利进行,且问题出现后三十天内甲方仍不予解决,课题组有权中止技术操作交接,待问题解决后,课题组重新启动技术操作交接工作。如甲方在问题出现后三个月内仍不能解决,则视同乙方和课题组已履行完毕技术交接工作。如因课题组原因导致技术交接不能按照本备忘录的规定完成,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技术交接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尽快推进产业化进程,项目产业化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经费承担:技术交接过程产生的费用,如设备与仪器检修、实验动物、试剂与耗材、差旅费、检测费等由甲方承担并支付。所需耗材、实验动物、试剂等由课题组提出需求,甲方确认后购置。

二、关于成果署名权问题

甲方同意乙方具有"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项目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权,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各类成果奖励、发表论文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该署名权以不影响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和专利为前提。

三、风险提示

1、技术交接的目的是重庆康卫从第三军医大学科研课题组接管该项技术。但技术交接能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和达到预期目的存在不确定性。

2、技术交接不等同于产业化的实施,疫苗产业化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技术交接完成以后尚需进行工业化放大试验,摸索工业化的工艺条件;之后才能进行产业化设计,设计完成以后,才能进行厂房建设;厂房建设完成以后才能进行GMP认证,GMP认证合格才能获得新药生产证书,才能进行生产。这些工作都有待于技术交接完成以后才能进行,重庆康卫在其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说明书中曾预计上述时间至少需要29个月。

因此,疫苗产业化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其产生效益还需要更长时间。

3、重庆康卫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后,公司仅持有重庆康卫31.64%的股份,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0-00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58,1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58,175,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郑超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0-3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董事批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15份,收到表决票1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轧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在本公司衡阳生产区域内,管坯系统属于华菱连轧管,制管系统分割成两部分,分别属于华菱钢管和华菱连轧管,这种资产布局难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增加了投资项目申报、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的难度,华菱钢管和华菱连轧管之间的管坯交易还导致了不必要的印花税支出。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华菱钢管吸收合并华菱连轧管,由华菱钢管承继华菱连轧管全部资产和债务,并将华菱连轧管注销,以便集中整合资源、简化会计核算、减少纳税负担。

详情参见同日编号为2010-36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分两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总计30亿元人民币)已分别到期并归还。为了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滚动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并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0-3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轧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在本公司衡阳生产区域内,管坯系统属于华菱连轧管,制管系统分割成两部分,分别属于华菱钢管和华菱连轧管,这种资产布局及公司组织架构难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增加了投资项目申报、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的难度,华菱钢管和华菱连轧管之间的管坯交易还导致了不必要的税务支出。

因此,公司拟由华菱钢管吸收合并华菱连轧管,由华菱钢管承继华菱连轧管全部资产和债务,并将华菱连轧管注销,以便集中整合资源、简化会计核算、减少纳税负担。

吸收合并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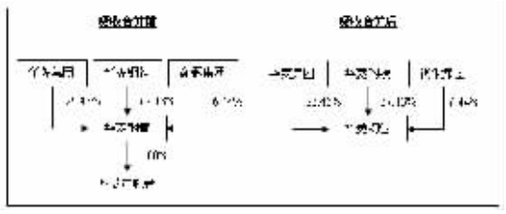

注:"华菱集团"指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衡钢集团"指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0-054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孙子公司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民生",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0-055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为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累计提供人民币5,750万元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39,439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控股孙子公司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民生",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人福民生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我公司控股孙子公司(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股权)。人福民生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精神药品(二类)、生物制品的批发。截至2010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729.76万元,净资产4,933.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812.24万元,净利润244.9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为人福民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认为人福民生资信良好,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4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75,604.73万元的22.459%,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人福民生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

3、人福民生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